

表4-28-1-1 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申報年度

F01	AA	AB
編號		項目
		<b>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b>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2e)、密集度(公噸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p>113年度盤查範圍為南港總公司、7家分公司及自有及租賃職場等共38處據點</p> <p>地域基礎</p> <p>(1) 範疇一(直接排放)：總排放量429.59公噸CO2e，密集度 0.0018公噸CO2e/百萬元</p> <p>(2) 範疇二(間接排放：電力)：總排放量4,502.63公噸CO2e，密集度0.0189 公噸CO2e/百萬元</p> <p>(3) 範疇一+二：總排放量 4,932.22 公噸CO2e，密集度0.0207公噸CO2e/百萬元</p> <p>市場基礎</p> <p>(1) 範疇一(直接排放)：總排放量429.59公噸CO2e，密集度 0.0018公噸CO2e/百萬元</p> <p>(2) 範疇二(間接排放：電力)：總排放量4,076.03公噸CO2e，密集度0.0171公噸CO2e/百萬元</p> <p>(3) 範疇一+二：總排放量 4,505.62公噸CO2e，密集度0.0189公噸CO2e/百萬元</p> <p>114年盤查範圍為南港總公司、7家分公司及自有及租賃職場等共36處據點</p> <p>地域基礎</p> <p>(1) 範疇一(直接排放)：總排放量392.14公噸CO2e，密集度 0.0016公噸CO2e/百萬元</p> <p>(2) 範疇二(間接排放：電力)：總排放量4,493.59公噸CO2e，密集度0.0178公噸CO2e/百萬元</p> <p>(3) 範疇一+二：總排放量 4,885.73 公噸CO2e，密集度0.0194公噸CO2e/百萬元</p> <p>市場基礎</p> <p>(1) 範疇一(直接排放)：總排放量392.14公噸CO2e，密集度 0.0016公噸CO2e/百萬元</p> <p>(2) 範疇二(間接排放：電力)：總排放量3,790.64公噸CO2e，密集度0.015公噸CO2e/百萬元</p> <p>(3) 範疇一+二：總排放量4,182.78公噸CO2e，密集度0.0166公噸CO2e/百萬元</p> <p>(註1)溫室氣體排放係採「營運控制權法」進行數據盤查，範疇二則以「市場基礎(Market Based)」為計算基準</p> <p>(註2)密集度(公噸CO2e/百萬元亦以市場基礎(Market Based))為計算基礎</p>
	D01	1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b>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b>
		敘明截至揭露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D01	2
		113年度盤查範圍為南港總公司、7家分公司及自有及租賃職場等共38處據點，114年度盤查範圍為南港總公司、7家分公司及自有及租賃職場等共36處據點，盤查範圍之範疇一及範疇二碳排放數已由確信機構BSI 確認無誤，符合溫室氣體盤查標準(ISO 14064-1)。

註1：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揭露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表4-28-1-2 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申報年度

114

F01

AA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本公司遵循母公司中信金控環境永續政策及目標，金控母公司於112年通過SBTi審核，以110年為基準年，124年範疇一、二較基準年減少63%為溫室氣體減量目標，124年以前每年減碳4.5%。
2. 為達上述目標，持續定期辦理保養空調、照明等系統，並陸續將老舊照明燈具汰換成LED燈具及汰換耗能空調設備，以期達到5年節電5%的長期目標。
3. 配合集團作業，自113年至116年採購 776.9萬度綠電。

D01

註1：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